

案 由：关于加强老旧电梯安全监管和改造更新的建议

编 号：057

提 案 人：魏国琳

内容摘要：我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成效显著，但是许多高层与小高层写字楼和商品住宅的电梯已达到或早已超过安全使用年限，这些电梯的安全运行亟需引起高度重视。建议： 1.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推进老旧电梯实施大修改造或更新。开展老旧电梯全覆盖式检测和安全评估。使用单位要根据评估报告给出的意见对电梯实施重大维修或改造更新。对未达使用年限但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使用单位（物业）和维保单位要落实整改。 2.提升电梯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安全预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3.坚持权责一致，落实电梯生产企业、电梯维保单位、电梯所有权人、物业公司等有关单位的责任。 4.对符合条件的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按照“用户为主、政府鼓励”的原则，鼓励企业、居民、物业公司主动申请老旧电梯更新。发挥好社区治理“三驾马车”的作用，多渠道筹措解决大修改造更新电梯的费用。 5.加强电梯安全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开展电梯安全应急演练。